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被告 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)5,553萬5,89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95%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上開利率10%(逾期6個月以內)及20%(逾期6個月以上)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9萬1,215元及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上開利率10%(逾期6個月以內)及20%(逾期6個月以上)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6萬6,900.11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4%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上開利率10%(逾期6個月以內)及20%(逾期6個月以上)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1 (見本院司促卷第7至8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
02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6月2
03 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6,097萬8,266元及美金16萬8,366元，
04 又訴訟繫屬日即114年6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0.2
05 6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07萬3,021元【計算式：6,097
06 萬8,266元+美金16萬8,366元×30.26=6,607萬3,021元，元以下
07 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萬2,00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
08 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1萬1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10 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13 法官 傅紫玲
14 法官 劉婉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楊佩宣

20 附表：

21 (幣別：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金額 5,553 萬5,89 9元)	1	利息	5,553萬5,899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6月2日	(74/365)	3.595%	40萬4,773.02元
	2	違約金	5,553萬5,899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6月2日	(42/365)	0.3595%	2萬2,973.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金額4 99萬1, 215元)	1	利息	499萬1,215元	114年3月22日	114年6月2日	(73/365)	2.22%	2萬2,160.99元
	2	違約金	499萬1,215元	114年4月23日	114年6月2日	(41/365)	0.222%	1,244.6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6,097萬8,266元

02

(幣別：美金)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3 (金額1 6萬6,9 00.11 元)	1	利息	16萬6,900.11 元	114年4月22 日	114年6月2 日	(42/36 5)	7.44%	1,428.85元
	2	違約 金	16萬6,900.11 元	114年5月23 日	114年6月2 日	(11/36 5)	0.74 4%	37.4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6萬8,366元